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全年资金流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2 年在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增加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